招投标须知

1、在本次公开招标中，为提高招标成功率，各标段的鞍钢股份现有合格供应商均进行推荐投标，投标供应商对各标段的投标量必须为满标，否则投标报价视为无效。。

2、在本次公开招标中

截止开标前鞍钢股份现有合格供应商可直接参标；其他新供应商采取资格后审的方式参与招标，需按照对应品种的准入条件的要求，进行提报资料，新供应商家数不受准入条件中适宜家数的限制。针对采购品种，新供应商投标时需提供上一年度2年内供货业绩的合同及对应合同有效期内的发票及2年内市级及以上质检部门出具的、满足技术标准或成分要求的产品质量检验报告。提供2023年度供货业绩及检验报告视为不合格。开标后，如新供应商所提报资料不符合所报品种准入条件的要求，则其报价无效，做废标处理，不再参与后续的询价、评标等环节。

3、截止开标前鞍钢股份熔剂（A09）品种，按照采购品种的准入条件要求采矿许可证、安全生产许可证的。

3.1新进供应商采矿许可证、安全生产许可证、在整个供货周期内必须全部有效。

3.2合格供应商采购周期内，采矿许可证、安全生产许可证过期，不能提供新的有效的采矿许可证、安全生产许可证，终止采购合同。合同数量不足部分以合同直接拟签方式弥补，优先变更给其他中标供应商，如果其他中标供应商不同意增量时，按评标时的价格由低到高排序依次询问其他未中标的合格供应商，价格执行本次招标中标价格。遇特殊情况，另行商议。

3.3 当同一地区报名的所有供应商采矿许可证、安全生产许可证因疫情或整合等原因均不能办理延续造成过期的，发证机关出据延期有效证明可视为有效。

3.4 当同一地区报名的供应商部分能够提供有效的采矿许可证、安全生产许可证时，如果取得有效许可证的合格供应商数量达到保供家数时，发证机关延期证明无效。如果取得有效许可证的合格供应商数量没有达到保供家数时，为了保供需要，发证机关延期证明可视为有效。